

川政办字〔2023〕28号

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溜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溜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区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乡镇教育振兴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校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教育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保持在1.05以内，力争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学校特色多样发展，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全力打造“学在淄川”教育品牌，努力建设鲁中教育名城。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行动。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推进乡村学校党建特色品牌项目创建活动，强化“一校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引导各基层党组织聚焦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工作的

突破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具有溜川乡村学校特色、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的党建带团建、队建模式。发挥乡村学校地域优势，挖掘乡土文化特色，丰富乡村学校育人场域，推进乡村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乡村学校（幼儿园）制定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发挥全国乡村温馨校园蓼坞中学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扩大省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数量。建设文明、绿色、书香校园，强化学校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功能。筑牢学校育人主阵地，全面推广全员育人学生成长导师制。强化溜川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探索建立“三维四环两路一中心”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模式，打造“般阳花开”家校社协同育人品牌。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强化实践育人。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和有一技之长的家长进校园，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工作，加强昆仑镇、双杨镇省级强镇筑基试点建设，推进寨里镇、龙泉镇市级试点镇发展，全面发挥强镇筑基试点镇驻地学校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实现省市区级强镇筑基工作全覆盖。探索学区制管理，以镇为单

位设立学区，设学区主任和教育指导员，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条件成熟的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档升级行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力争到2027年所有乡镇学校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等设施设备配备，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午餐、饮水、取暖、消暑、如厕、学生上放学交通等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护眼灯改造，满足学生用眼卫生需求。实施乡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加快合班并园进度，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活动场地、保教设施设备、幼儿图书、玩教具等短板，进一步优化办园条件，力争到2027年所有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学生上放学使用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区教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实施乡村校长选优培育行动。探索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提高学校自主发展积极性。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

选任和培训力度，开展青年干部赋能培育工程，创新优秀青年干部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搭建青年干部成长平台，储备一批业务素质精、管理能力强，能担当的乡村青年干部人才。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区内45周岁以下乡村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要求。积极推荐优秀乡村校长参加省市级专题培训及“国培”“省培”，“淄川名校长”、名校长工作室成员等推荐评选坚持向乡村校长倾斜，全方位提升乡村教育领头人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实施乡村教师配置增效行动。优化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生源少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根据城乡教师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制定乡村教师招聘方案，优化乡村学校教师配备，解决结构性缺编情况。探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继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积极落实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至2027年，每年安排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深入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探索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要求，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

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到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实施乡村教师激励赋能行动。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根据需求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在各级各类宣传选树或推荐、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提高教学实绩权重，突出教书育人中心地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配合）

（七）实施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行动。持续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每年培育1-2个示范性教育集团。指导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到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扩大优质教育集团覆盖面。持续推进城乡教研共同体建设，扩大向乡镇学校送教送研力度，加强对乡镇名师工作室教研倾斜力度。支持城区学校骨干教师、名师在乡村学校建立名师工作室，全面落实区级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强化对乡村学校的定点教研。推进乡村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省、市强镇筑基试点镇至少建有一个市级名师工作室，每年至少在镇驻地学校、乡镇上5节公开课、示范课，

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送教等形式，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发挥教研员资源优势，组织相关学科骨干教师与镇驻地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深入指导教育教学。强镇筑基试点镇包校教研员每学期至少深入学校听课8次，帮助学校更新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为每个镇驻地学校打造一节“名师课堂”。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八）实施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创新行动。指导乡村学校发挥聊斋文化、陶瓷琉璃文化、农耕文化等地域文化优势，开发特色课程，开展耕读教育。规范学校社团建设，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遴选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课程。开展“教育+”社会资源共建活动，整合省市级研学基地，设计自然地质类、农业劳作类、工业研学类、传统文化类、爱国教育类等5大类精品路线。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到2027年实现乡村学校学生在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有一次高质量进城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等拓展视野的机会。加强乡村学校小班化教学研究，指导开展差异化、个别化教学研究。在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单列乡村教育振兴专项课题，提升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九）实施数字教育融合赋能行动。完成智慧校园建设，推

动乡村学校教育专网升级，实现网络提速扩容，到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支持镇驻地学校直（录）播室建设，实现镇驻地学校直（录）播室全覆盖。坚持应用导向，进一步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按照区域整体推进、学校按需应用原则，推进城乡交互式在线教学常态化实施。遴选名校网络课堂、名师课堂、网络教研优秀应用案例，以活动促应用，以应用促融合，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立足乡村学校课程发展需求，打造乡村学校专属课程资源，逐步实现乡村学校教学资源共享、教学内容共建、同课异构共教共学。（区教体局）

（十）实施乡村特殊儿童关爱服务行动。落实《淄川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2022-2025）》，完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布局，到2025年，每个乡镇各建设1个初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教室。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落实乡村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要求，做好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牵手关爱行动”等公益暖心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乡村学校校园欺凌管控预防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和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落实“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关注学习困难群体学生，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关爱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提升学生资助精准

化水平，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对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儿童予以重点关注及帮扶，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做到应助尽助。（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体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

（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十二）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省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组建专家队伍，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区教体局牵头）

（十三）强化督导评价。严格落实省对市、市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关于乡村教育振兴有关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政府科学高效履行教育职责，推进乡村教育发展。优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体系，强化督导队伍建设，以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为抓手，助力提升乡村学校办学质量。（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配合）

附件：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行动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筑牢学校育人主阵地，全面推广全员育人学生成长导师制。强化淄川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探索建立“三维四环两路一中心”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模式，打造“般阳花开”家校社协同育人品牌。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强化实践育人。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和有一技之长的家长进校园，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实现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提升乡村学校文明创建成效，改善学校育人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镇驻地中小学校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5%以上。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文明校园。	区教体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实现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创建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创省级乡村书香校园。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区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创建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开展市县两级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乡村温馨校园，到2027年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探索以镇为单位设立学区，设学区主任和教育指导员，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	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乡村小规模学校在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乡村学校洗浴等寄宿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年，改善中小学生对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的寄宿条件。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要的学校通过新建、扩建食堂的办法进行供餐，有条件的乡镇可引导成立或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集中配餐单位进行供餐，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区教体局	区水利局 区卫健局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学生乘坐乡村公交车辆或校车等方式，保障距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乘坐车辆服务，安排合理的乘车时间、运行线路，通过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监管、应急演练等措施保障学生乘坐校车的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乘车服务。	区教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区教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14	乡村中小學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镇驻地中小學校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区教体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规范使用、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区教体局	区卫健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5%、87%。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活动场地、幼儿图书、玩教具等短板，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并加大城乡交流力度。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推荐优秀乡村校（园）长参加省级专题培训，“国培”“省培”“淄博名校长”推荐评选坚持向乡村校（园）长倾斜，全方位提升乡村教育领头人专业素养和领导力。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90%以上。	区教体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地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到2027年，每年安排30名左右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实习支教。	区教体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到2027年，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探索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科学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2025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到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稳定在1.05以内。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积极参与省级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8	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完善乡村教师培养机制，推荐乡村教师参加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推荐一批乡村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切实激发乡村教师工作热情和动力。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在名师、名校（园）长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到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在市县两级计划所占比例不低于省级。	区教体局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区教体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保障措施，推进乡村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3年，省市级强镇筑基试点镇至少建有一个市级名师工作室。2025年，实现名师工作室覆盖所有镇。	区教体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	支持城区学校骨干教师、名师、学科教师在乡村学校建立名师工作室，每年至少在镇驻地学	2024年，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校上5节公开课、示范课，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送教等形式，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发挥教研员资源优势，组织相关学科骨干教师与镇驻地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深入指导教育教学。包校教研员每学期至少深入学校听课8次，帮助学校更新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为每个镇驻地学校打造一节“名师课堂”。	期深入结对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34	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联合驻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2025年，覆盖全市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35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的教与学模式改革，依托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城乡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按需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6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结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市县两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阔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37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区教体局	
38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驻地学校均建设至少一处录播教室。	区教体局	
39	农村特殊儿童关爱服务行动	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4年，依托乡村学校实现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残联
40	改革乡村学校评价制度	坚持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41	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应用	依托省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区教体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